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对外投资遵循各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公司关联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项目管理经验等，属于正常经营需要，亦未有损害公司利益、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郑兴灿

陈锡良

王智勇

年 月 日